**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32号

复议申请人：河南XX服务有限公司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河南XX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作出的《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人称：1、吴某某上班途中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吴某某2019年3月1日入职申请人，并于2020年1月1日被派遣至江苏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XX银行焦作分行监控中心值机员，工作地址为焦作市XX银行焦作分行，社保缴纳地为焦作市。2022年12月29日，吴某某前往公司正常上班，于7时25分从居住小区焦作市XX小区骑电动车出发上班，途中7：40在焦作市XX路XX口发生交通事故，吴某某在XX路XX十字口由东向西方向绿灯正常直行，被一辆右转车辆撞倒，无法活动，肇事司机随后拨打120将吴某某送往焦作市XX医院救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肇事方宋某某承担全部责任、吴某某无责任。由此可见，吴某某的交通事故发生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2、吴某某的社会保险缴纳地为焦作市，因此被申请人对吴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有管辖权。申请人为吴某某在焦作市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和生育)，缴纳社保起止时间：2019年3月1日至今，因此吴某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3、吴某某的实际工作地为焦作市，因此被申请人对吴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有管辖权。吴某某为申请人的派遣员工，于2020年1月1日被派遣至江苏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XX银行焦作分行监控中心值机员，工作地址为焦作市XX银行焦作分行。4、吴某某的交通事故发生地为焦作市，因此被申请人对吴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有管辖权。综上，请求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将吴某某派遣至江苏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应在用工单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参保和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对吴某某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没有管辖权。2020年1月10日，申请人与吴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吴某某被派遣至江苏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XX银行焦作分行监控中心值机员。2022年12月29日7：40，吴某某在XX路与XX口发生交通事故，吴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吴某某的用人单位所在地在郑州市，被派遣到用工单位的所在地在江苏省南京市。依据《劳务派遣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吴某某的用工单位所在地缴纳工伤保险，吴某某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也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申请，被申请人对吴某某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无管辖权。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依据《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该劳动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的”。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0年1月10日，吴某某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约定：“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2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2020年1月1日生效，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焦作分行监控岗位（工种）工作。”2019年3月起至2023年3月，申请人在焦作市为吴某某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2023年1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吴某某（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申请；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依据为：《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劳动合同、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第三款“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工伤保险参保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有对在其处参保职工履行工伤认定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员工吴某某的工伤保险参保地为焦作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以“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为由作出的涉案《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作出的《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处理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24日